

#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深龙环批【2001】3112号

---

## 关于兴亚柔性电路板有限公司开办的批复

兴亚柔性电路板有限公司：

送来的有关环保审批申请资料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经审查，同意你公司在横岗镇银海工业城2栋开办。

要求如下：

一. 你公司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线路板，厂房面积为1800平方米，设蚀刻机1台，电镀线1条，不准扩大生产规模或增加生产工艺。

二. 你公司须建造废水处理设施，废水排放量不准超过25M<sup>3</sup>/日，生活污水要经有效处理，废水排放执行GB8978-1996一级标准。

三. 酸雾等废气排放执行GB16297—1996二级标准，经过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四. 噪声执行GB3096--93 II类区标准，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

五. 蚀刻、电镀车间要铺设防腐地板，车间内废水采用防腐明渠收集到调节池。

六. 废水治理产生的污泥等工业废物须送交有资质的工业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七. 使用或贮存油类，必须配备油污染防治设施。

八. 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方案须经有资格的环保咨询机构评审后，报我局规划审批科备案。

九. 污染防治设施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竣工检查、试运转和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十. 该项目投入生产前须落实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报我局监督科备案，同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及措施，并报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十一. 按国家规定，向环境排放超标污染物者须缴纳超标排污费，你公司超标排污费应向深圳市龙岗区环境污染监理所缴纳。

十二. 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三. 本批复须妥善保管，各项内容必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一年四月十五日

